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1破申287号

申请人(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辛玉琴,女,1970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123号陕安北苑小区12单元502室。

被申请人(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西安卓晟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58号城市浩星1303室。

2024年10月9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辛玉琴申请被执行人西安卓晟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辛玉琴向法院提交《执转破申请书》,申请将卓晟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0月15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103执5457号决定书,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立案。

本院审查查明:卓晟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2022年5月13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就辛玉琴与卓晟公司、马海伟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陕0103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判令卓晟公司向辛玉琴返还65000元，马海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卓晟公司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辛玉琴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2月20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03执5457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卓晟公司欠付辛玉琴到期债务无法清偿，辛玉琴作为债权人，有权提出对卓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卓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仍然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卓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辛玉琴申请被申请人西安卓晟广告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晶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姜 莉 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